

合同编号：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钦州市“十五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规划（实施方案）研究

委托方（甲方）：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甲 方：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所地：广西钦州市钦北区永福东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何惠贤

项目联系人：张枝葱

电话：（0777）3688369

传真：（0777）2858527

乙 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B 座

法定代表人：李连成

项目联系人：刘思琦

电话：（010）63908671

传真：（020）6390868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钦州市“十五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规划（实施方案）研究》开展研究。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研究目的

系统总结梳理钦州市“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分析“十五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的形势要求，研究提出钦州市“十五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及相应政策建议。

二、研究内容

（一）系统梳理总结“十四五”期间钦州市在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取得的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主要短板弱项，充分借鉴通道沿线城市好经验、好做法，结合国内外新形势新要求，前瞻谋划“十五五”期间钦州市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总体思路，勾勒通道建设蓝图，针对性谋划一批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形成项目清单。

（二）探索形成新时期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规划研究的技术方案，研究形成钦州市高质量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技术路径，研究新科技新装备在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创新应用的技术范式，探索通道沿线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的技术思

路，研究提出传统交通物流基础设施数智化转型升级的技术路径。

三、研究要求

为了确保研究的扎实高效开展，乙方需组建项目组，项目组成人员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研究单位资质良好，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研究。

（二）项目负责人须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备博士学位，近四年主持过与本项目同类的规划、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

（三）项目研究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本项目同类的领域研究背景，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研究组成人员近期研究成果丰富。

（四）团结协作，分工明确，各成员就工作内容、进展情况、工作心得定期开展交流和总结活动，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应及时提出，共同解决，以保证研究工作按计划开展，满足完成期限和工作周期。

四、工作周期及进度安排

(一) 乙方必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正式研究成果及完成专家评审验收工作。后续咨询服务周期持续至 2030 年 12 月底。

(二)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研究工作分 5 个时间点进行，即：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工作方案，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及座谈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初稿)。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中期成果）。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研究报告和规划文本(终稿)，完成专家评审验收工作。

五、研究成果的交付及审核标准

(一)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以下研究成果：

1. 《钦州市“十五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规划（实施方案）研究》研究报告。

2. 《钦州市“十五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文稿。

(二) 研究成果的交付形式和数量：

1. 纸质版一式三十份；

2. 电子版（PPT 和 word 版报告）光盘十份。

(三) 成果评审

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须经甲方开展专家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乙方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对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申请评审。

六、研究经费及拨付方式

（一）研究经费总额及拨付方式

本研究经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元(¥980000.00 元)，分为三期拨付，第一期拨付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294000.00 元)，于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二期拨付经费总额的 30%，即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元(¥294000.00 元)，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步研究成果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第三期拨付经费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392000.00 元)，于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最终研究成果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乙方指定账户为：

单位名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5120188000004473

（二）以上研究经费包含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服务费、调查费用、专用工具、材料费、咨询费、会务费、

评审费、劳务费、专家费、编写费、修改费、印刷费、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人工费、税费等费用。乙方各项经费的使用应与签订合同时提交甲方的研究经费预算的开支科目相符，专款专用、单独列账。

（三）乙方使用研究经费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公务卡、支票等非现金方式结算。对于不具备非现金方式结算条件、但科研工作实际需要发生的支出，报经单位内部核准后，可以现金结算。

（四）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前开具收款的税务发票交给甲方。研究经费必须专款专用，单独列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经费使用相关资料应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并接受甲方监督。

七、验收要求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成果必须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相关工作。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结果进行签名确认，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三）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配合开展调研工作。

(二) 甲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数据、信息等资料仅供乙方研究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用途。

(三)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研究报告提纲及写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甲方负责组织召开研究、中期评估、专家评审等会议，专家评审费之外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五) 乙方负责研究所需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分析。

(六) 乙方负责实地调研、座谈会等具体组织及实施。

(七) 乙方负责撰写研究报告。

(八)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是该研究开展过程中真正的组织者和研究者，需亲自参与到研究的实质性工作中，不得转委托他人。乙方应当组织充足的科研人员，以及投入足够的科研时间和精力到本研究中，确保本研究优质高效。

(九) 乙方应尽责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与他人产生纠纷，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与他人产生纠纷导致研究进度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十) 未经甲方许可同意，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实施任何行为、签订任何法律文件、作出任何承诺。

九、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

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研究过程中所搜集、获取、整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对外发表、使用、出版、透露、泄露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用途。乙方保证研究中所使用的资料、信息、数据以及调研结果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有效、合法的；保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研究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研究成果侵犯第三方权益，相关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资料、信息、数据以及其他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予以公布、发布、披露、泄露，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作非本研究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二）因履行保密义务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项下研究经费之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者乙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十一、技术支撑保障服务

乙方持续跟踪甲方在“十五五”时期（2026-2030 年）推动研究成果实施情况，并针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一）项目延期，由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批同意的，合同期限顺延。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研究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违约造成研究没有按时按质完成，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研究经费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研究经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研究经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研究成果逾期 90 日未完成、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或研究成果侵害他人权益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研究经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就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如乙方研究成果最终无法通过审查，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研究经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被解除或者无法履行的，三年内不得承接甲方研究。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三）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包括合同中附件、项目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 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受托方 (乙方)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4日

签订日期: 2025年 7月14日